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泰农（养殖）简罚〔2021〕006号

当事人	个人或个体工商户	姓名	/	性别	/	民族	/	出生日期	/
		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		/		工作单位和职务		/	
		住所		/		联系电话		/	
		字号名称		/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		/	
	单位	名称	泰宁县鑫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350029MA2YQ68T85		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李金应		联系电话		-----		
		住所	泰宁县-----号						
违法事实	<p>泰宁县农业执法大队（养殖业中队），于2021年12月15日10时30分在泰宁县-----泰宁县鑫丰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生猪饲养场进行例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在养殖生产过程中，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兽药、饲料添加剂等相关养殖档案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当事人的这一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、第二款的规定。</p>								

处罚依据及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，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；
- 2、对当事人处 500 元的罚款。

告知事项

1. 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立即或在 七 日内予以纠正；
2.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农村信用社泰宁分行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；
3.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泰宁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 泰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执法人员基本情况

姓名

马进贵 曹明

执法证件号

13450819001 13450819001



当事人签收



是否当场执行

是